经纪人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资格认定第三章　经纪组织第四章　经纪活动第五章　法律责任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确立经纪人的法律地位，保障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经纪行为，促进经纪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经纪人，是指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在经济活动中，以收取佣金为目的，为促成他人交易而从事居间、行纪或者代理等经纪业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。　　第三条　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　　第四条　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　　第五条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经纪人进行监督管理。其主要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经纪资格的认定；　　（二）经纪人的登记注册；　　（三）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经纪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保护合法经营，查处违法经营；　　（四）指导经纪人自律组织的工作；　　（五）国家赋予的其它职责。第二章　资格认定　　第六条　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，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考核批准，取得经纪资格证书后，方可申请从事经纪活动：　　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　　（二）具有从事经纪活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；　　（三）有固定的住所；　　（四）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　　（五）申请经纪资格之前连续三年以上没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。　　第七条　从事金融、保险、证券、期货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其他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，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经纪资格证书。　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，已取得经纪资格证书的人员，经专门考核合格，取得专业经纪资格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发给专业经纪资格证书。第三章　经纪组织　　第八条　经纪人事务所由具有经纪资格证书的人员合伙设立。　　经纪人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固定的业务场所；　　（二）有一定的资金；　　（三）由二名以上具有经纪资格证书的人员作为合伙人发起成立；　　（四）兼营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，应当具有二名以上取得相应专业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；　　（五）专门从事某种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，应当具有四名以上取得相应专业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；　　（六）合伙人之间订有书面合伙协议；　　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　　经纪人事务所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约定，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。合伙人对经纪人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　　第九条　经纪公司是负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。　　设立经纪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固定的业务场所；　　（二）注册资金在十万元以上；　　（三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，其中取得经纪资格证书的不得少于五人；　　（四）兼营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，应当具有二名以上取得相应专业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；　　（五）专门从事某种特殊行业经纪业务的，应当具有四名以上取得相应专业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；　　（六）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　　第十条　具有经纪资格证书的非经纪行业现职人员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可以在经纪人事务所或者经纪公司兼职从事经纪活动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，可以申请领取个体工商户《营业执照》，成为个体经纪人：　　（一）有固定的业务场所；　　（二）有一定的资金；　　（三）取得经纪资格证书；　　（四）有一定的从业经验；　　（五）符合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》的其它规定。　　个体经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纪活动，并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。　　第十二条　除经纪人事务所、经纪公司、个体经纪人外，其它经济组织从事经纪活动，需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，并办理登记注册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经纪人事务所、经纪公司、个体经纪人和兼营经纪业务的经济组织，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或者变更登记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受理登记注册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３０日内，作出核准登记注册或者不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决定。第四章　经纪活动　　第十四条　经纪人依法进行经纪活动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。　　凡国家允许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，经纪人均可进行经纪活动；凡国家限制自由买卖的商品和服务，经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纪活动；凡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和服务，经纪人不得进行经纪活动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所得佣金是合法收入。　　经纪人完成经纪活动后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佣金。经纪人收取的佣金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经纪人承办经纪业务，除即时清结者外，应当根据业务性质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居间合同、行纪合同或者委托合同，并载明主要事项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则：　　（一）提供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高效的服务；　　（二）将定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、及时报告当事人各方；　　（三）妥善保管当事人交付的样品、保证金、预付款等财物；　　（四）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；　　（五）记录经纪业务成交情况，并保存三年以上；　　（六）收取当事人佣金应当开具发票，并依法缴纳税收和行政管理费；　　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规则。　　第十八条　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：　　（一）超越其核准的经纪业务范围；　　（二）隐瞒与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；　　（三）签订虚假合同；　　（四）采取胁迫、欺诈、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，促成交易；　　（五）伪造、涂改、买卖各种商业交易文件和凭证；　　（六）向当事人索取佣金以外的酬劳；　　（七）参与国家明确规定的违禁物品、专控商品及其他不允许经纪人从事经纪业务的经纪活动；　　（八）兼职经纪人接受与所在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当事人委托，促成交易；　　（九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第五章　法律责任　　第十九条　经纪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本办法规定，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　　第二十条　经纪人与委托人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以依照双方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未作约定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均有权依据法律、法规及本办法，对其管辖的经纪人进行监督检查。经纪人应当接受检查，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、帐册、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对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，由登记主管机关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对于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二万元以下罚款等处罚，并可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经纪资格证书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对于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从事违法经纪活动的，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五万元以下罚款、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，并可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经纪资格证书。其中，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，只能由颁发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。　　对于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，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，制定实施办法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